

國人免路試申換美國維吉尼亞州 普通自小客車駕照所需文件及注意事項

更新時間：2023 年 5 月 22 日

一	資格條件	
1	年滿 18 歲。	
2	在美國維吉尼亞州有合法居留身分，並符合該州考照資格規定者(請詳網頁 https://www.dmv.virginia.gov/webdoc/pdf/dmv141.pdf)。	
3	持有效中華民國駕照(一般自小客車駕照)，且持照達一年以上者。	
二	應備文件	
1	中華民國駕照	已核發一年以上之有效中華民國駕照。
2	中華民國護照及美國簽證(或綠卡)	持 F-1、F-2 學生簽證者須出示 I-20；持 J-1、J-2 簽證者須出示 DS-2019。相關規定以維吉尼亞州車輛管理處網站(www.dmv.virginia.gov)為準。
3	最新入出境美國之 I-94 紀錄或海關入境章	I-94 入境紀錄請自行登入「美國海關暨邊境管制局」網站 (https://i94.cbp.dhs.gov/I94/#/recent-search) 查詢後列印紙本。
4	美國社會安全卡	未曾申辦社會安全卡者免附。
5	維吉尼亞州居住證明	列有申請人姓名及住址之文件，例如水電費帳單、銀行或信用卡對帳單、汽車或人身保險保單、房屋租約、就業紀錄等，一般廣告信不予採認。此外，前揭文件皆需正本，不接受影本，且須係申請日前 2 個月內核發者。

三	換照程序
1	前往維吉尼亞州當地之車輛管理處 (DMV)。
2	填寫換照申請書 (DL7 及 DL1P)並繳交相關文件，倘所繳文件齊全，可於同日進行視力測驗及筆試。
3	現場攝製證件照 (印製申請人駕照用)。
4	視力檢驗 (測試矯正後視力)。
5	筆試 (Class D Knowledge Test，可選正體中文考題)。
6	維州車輛管理處將與駐美國代表處確認申請人所持我國駕照效力，經確認有效者將由維州車輛管理處通知領照。
7	前往當地車輛管理處繳交規費 (基本費為 20 美元，超過 5 年效期之駕照每 1 年增收 4 美元，可使用信用卡或現金付款)。
8	領取維州駕照，並取回原中華民國駕照。
四	使用期限
1	具美國公民身分或永久居留權者，至多可獲發 8 年效期之駕照。
2	維吉尼亞州車輛管理處將依據申請人所持有之合法在美居留身分及期限，核定該州駕照使用期限。
五	注意事項
1	維吉尼亞州車輛管理處網站(www.dmv.virginia.gov)為官方參考資訊，該網站所述規定及應備文件，無論一般考照或申請免試換照均適用，申請人應以該網站資訊為準，本文件僅供參考及輔助之用。
2	申請人應備文件缺一不可，出發前請仔細核對。前述網站所列可能被要求出示之輔助文件，也建議一併攜帶。
3	所有文件都應出示「有效正本」，過期證件或影本均不予採認。申請人之中華民國駕照將於核發維州駕照同時發還申請人。
4	維吉尼亞州地方車輛管理處人員異動頻繁，若遇不悉我國人可免經路考申換駕照之工作人員，請耐心解釋及說明我和維吉尼亞州已於 2017 年 2 月 16 日簽署駕照相互承認備忘錄，或可商請該處主管協助。
5	若遇相關問題，可向駐美國代表處反映及尋求協助。聯絡電話：202-8951815；電子郵件信箱： consul.tecro@mofa.gov.tw 。